

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 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4 标段 (观音庙、瓦厂坪作业区) 施工承包合同

甲方(发包方): 镇巴县林业局

乙方(承包方): 汉中利欣苑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公开招标结果, 甲方将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第 4 标段(观音庙、瓦厂坪作业区) 施工承包给乙方。为明确双方职责,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, 特签订如下协议:

一、项目名称: 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4 标段(观音庙、瓦厂坪作业区)。

二、施工地点和时间

1、作业地点: 观音镇、兴隆镇。

2、时间期限: 自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格

乙方按照《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作业设计(封山育林)》内容, 完成下列建设任务:

(一) 封禁设施

1. 封育警示碑: 在封育区主要山口、沟口、主要交通路口等周界明显处设置封育碑 2 座(封育碑位置详见作业设计图, 施工时根据现地情况可适当调整), 碑板总高 200 厘米(含基座内 50 厘米) × 宽 75 厘米 × 厚 3 厘米的大理石碑, 碑座宽 135 厘米 × 高 50 厘米; 由混凝土浇筑砌成。封育碑上应标明项目名称、面积、批准单位、设计单位、封育措施、

封育期限、责任人、管护人、实施单位、建立时间及管护制度等内容(封育碑需标明的内容按作业设计)。

2. 宣传牌: 在封育区内设置宣传牌 5 块, 宣传牌高 2.2 米, 牌面规格为 200 厘米×120 厘米。采用热镀锌钢板制作。宣传牌应标明封育区内严禁放牧、取石、砍柴、挖取腐殖质土等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, 提示当地过往行人遵守封山育林的有关管理规定(封育宣传牌位置详见作业设计图, 施工时可根据现地情况适当调整)。

3. 机械围栏: 在封育区内人为活动较集中的村庄、农田沿线坡度较缓、人畜便于上山的沟口设置围栏网 4164 米。防护网为硬塑, 丝径 3.0 毫米, 孔径 6×6 厘米, 网高 1.8 米。立柱钢管规格高 2.3 米, 壁厚 1.2 毫米, 每隔 3 米埋设立柱钢管一根, 埋设立柱钢管需要混凝土浇筑。

4. 生物围栏: 长度 3075 米, 单排栽植刺槐 3690 株(每间隔 1 米, 栽植 1 株), 苗木规格为: 1 年生播种苗, $H > 1.0\text{m}$, $d > 1.2\text{cm}$ 。整地方式: 穴状整地, 规格为 40×40×40cm。

苗木标准: 苗木良种使用率 $\geq 75\%$ 。所用苗木供苗方应具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, 且每批次苗木具有“两证一签”(植物检疫合格证、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和苗木产地标签)和良种证明的“Ⅰ”级以上苗木, 同时保留苗木购销合同、苗木销售发票等资料。苗木检验中严格把关, 选用植株健壮、苗干通直圆满、枝条茁壮、组织充实、木质化程度高; 根系发达而完整、有较多的侧根和须根、根系无劈裂; 具有完整健壮的顶芽; 无机械损伤、无病虫害、不失水、有旺盛生命力的优质苗木。

(二)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

本封育区共需完成人工促进更新面积 1662 亩, 其中: 割灌除草 1662 亩, 破土整地 464 亩。

1. 松土整地

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，适宜进行松土整地的封育小班进行松土整地，松土整地密度 20 块/亩，整地时要保护好已更新的幼苗幼树。对于林木密度相对较大的局部地段破土规格应不拘于密度的限制，以填空补缺的方式进行。

2. 割灌除草

采取块状或带状砍灌除草的措施，砍灌除草时要以目的树种为中心，割除其周围 1 米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树幼苗生长的杂灌和杂草，以扩大幼树幼苗的生长空间，改善受光条件，增强森林自我修复能力。砍灌除草时贴近地面切割，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5 厘米，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、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，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。

(三) 人工补植

本封育区需完成人工补植面积 718 亩，补植树种为柏木和栓皮栎，其中：柏木补植 6617 株，栓皮栎补植 19228 株。在林窗、林间空地、林间空隙进行补植。

补植数量：≥ 30 株/亩。

整地方式及规格：穴状整地，规格为 40 × 40 × 40cm。

种植点配置：株行距 3 × 3 米，品字形配置。

苗木规格：I 级苗，容器苗，2-3 年生，H > 70cm，d > 0.8cm 营养钵苗。

苗木标准：本次补植苗木良种使用率 ≥ 75%，所用苗木供苗方应具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，且每批次苗木具有“两证一签”（植物检疫合格证、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和苗木产地标签）和良种证明的“I”级以上苗木，同时保留苗木购销合同、苗木销售发票等资料。苗木检验中严格把关，选用植株健壮、苗干通直圆满、枝条茁壮、组织充实、木质化程度高；根系发达而完整、有较多的侧根和须根、根系无

劈裂；具有完整健壮的顶芽；无机械损伤、无病虫害、不失水、有旺盛生命力的优质苗木。

（四）人工管护

在封育区所在村聘请当地工作责任心强、热爱林业事业、且有一定的工作经验的人员为兼职管护人员，本封育区需聘请兼职管护人员 3 人，管护年限为 5 年，每年管护费不低于 6000 元/人。管护人员必须进行常年巡护，每次巡山必须完成巡山记录，记录内容包括：巡查时间、地点、路线、巡查次数及发现的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法。同时，每月记录不得少于 21 天。

四、工程验收及结算方式

（一）验收步骤

1. 乙方完工后，邀请监理方和跟班技术人员进行全面自查，自查无误后，书面报请县林业局进行县级验收。

2. 县林业局验收合格后，由县林业局书面报请市林业局进行市级验收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

乙方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公司账户。

五、施工进度要求

1.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工。

2. 2025 年底完成工程量的 80%。

3. 2026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。

六、承包费、付款方式、质保金

1. 承包费共计 1265144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壹佰肆拾肆元整）。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的 30%；余下部分，甲方按照乙方施工进度支付。

2. 该项目质保金为项目承包费的 3%，即：37954.32 元

(大写：人民币叁万柒仟玖佰伍拾肆元叁角贰分)，质保期为1年，由乙方在施工结束验收后上缴至甲方指定账户，质保期结束后，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七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提供《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作业设计（封山育林）》，并现场指定四至界限，小班位置，建设内容和质量要求，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支付承包费。

2. 甲方负责帮助乙方协调在施工中与镇、村产生的矛盾纠纷，负责落实跟班技术人员指导乙方施工。

3. 甲方负责组织县级验收和申请市级验收，对乙方在施工和验收不达标的，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，每起处以罚金 2000 元，从合同款中扣除。

4. 乙方严格按照《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作业设计（封山育林）》要求自行组织施工，施工机械及材料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森林防火、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，乙方必须要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施工过程中要对项目区内野生动植物进行保护和避让，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。

6. 乙方采购的补植苗木，必须经甲方进行检验检疫，不合格苗木不得用于工程项目。如乙方采购苗木未经甲方验收，直接用于造林的，甲方不予验收，乙方必须重新采购合格苗木用于造林，直至甲方验收合格。

7. 甲方在工程建设中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全程监理，乙方在施工中应积极配合监理公司对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，对施工和验收发现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。

8.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，如未按时按

质量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（因自然灾害、瘟疫、战争等特殊
情况除外），甲方将根据未完成工程量情况，双倍扣减其工
程款，同时将其记入征信记录，其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八、其他

因管护人员的管护期限为 5 年，为保障管护人员工资能
顺利发放，以及后期的抚育管护工作、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
治工作能有效开展，乙方须将管护人员 5 年的工资、森林防
火和病虫害防治费用共计 1343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叁
万肆仟叁佰元整）全部转入甲方指定账户，由甲方每年根据
乙方组织实施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进行支付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存档二份，
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
后，可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方(公章):



乙方(公章):



代表人(签字):

代表人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8 日